

## （六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）的（无纸化、中间库管理和司法辅助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无纸化、中间库管理和司法辅助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葵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 ），属于（ 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 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